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163,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163,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5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大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汤业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144,301	99.9659	18,466	0.0323	1,000	0.0018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097,410	99.8839	65,357	0.1143	1,000	0.0018
-----	------------	---------	--------	--------	-------	--------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07,410	99.9014	55,357	0.0968	1,000	0.001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07,410	99.9014	55,357	0.0968	1,000	0.001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089,293	99.8697	73,474	0.1285	1,000	0.0018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7,107,210	99.9010	55,357	0.0968	1,200	0.002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 2 项，议案 2 有子议案 5 项，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及其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彦鹏、范瑞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